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年12月2日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22年12月2日14:00

二、会议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 介绍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二) 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航沈飞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中航沈飞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中航沈飞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董事、监事及高管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四) 提名并选举监票人

(五) 现场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 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现场与会董事、监事、高管签署会议文件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2.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已经完成会议登记的，且股东大会召开前在现场签到的股东，具备现场参会资格，可以参加现场投票。其他到现场的股东，会务组将会提供网络投票便利。

3. 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组织，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4.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需注意的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表决票须写明投票人姓名及持有或代表股数，否则投票无效。特请各位股东用

钢笔或碳素笔准确填写，填写表决票时，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投票箱，会务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5.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由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6. 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照相和录像，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

目 录

议案一：关于中航沈飞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中航沈飞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中航沈飞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议案一

关于中航沈飞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目前，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26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49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29 人。

2021 年度，大华事务所业务总收入 309,837.8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0,968.97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

计客户 8 家，具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大华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8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审计项目信息及收费情况

（一）审计项目名称

中航沈飞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

（二）项目组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凯利，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2006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2020 年 10 月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负责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献奎，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 7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2022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

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3年开始负责质量复核工作，2004年5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2年转入大华事务所负责专业技术标准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16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以审计机构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为计算基础，总额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含年审、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审计（含子公司）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较2021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服务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

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中航沈飞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升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支持控股子公司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航公司”）的生产经营，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向吉航公司提供不高于 1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航财务公司、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企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中航财务公司、沈飞企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航财务公司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1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主要股东：航空工业集团持有 66.54%的股权，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 28.16% 的股权。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317,740.9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7,163,512.9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1,154,228.03 万元。2021 年度，中航财务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8,801.0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5,720.3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航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369,093.0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191,733.5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1,177,359.58 万元。2022 年 1-9 月，中航财务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4,503.3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9,419.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沈飞企管

企业名称：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明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7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177.824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397759057Y

主要股东：航空工业集团持有 94.15%的股权，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85%的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自由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沈飞企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1,969.7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2,815.0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69,154.72 万元。2021 年度，沈飞企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93.3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77.1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沈飞企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8,196.7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561.5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94,635.22 万元。2022 年 1-9 月，沈飞企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8.4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26.0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类别：委托贷款

交易金额：人民币不高于 15,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订或盖章之日起 1 年（可提前还款）。

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适当下浮，按季结息。

手续费费率：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向中航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万分之四。

担保方式：信用方式

(二) 协议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永刚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吉街 20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8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124479121N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 77.35%的股权，沈飞企管持有 22.65%的股权，沈飞企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沈飞企管目前尚不具备对吉航公司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的能力，经协商，沈飞企管不对吉航公司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

经营范围：军用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航空部附件、相关检验检测设备、航空零配件、场务保障装备、航空救生装备、舰艇装备、舰艇机技术保障装备、喷气式清扫车、石油钻探装备、防爆电器设备、非标准设备研制、制造、修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进出口；机场管理；飞机拆解；机械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固定资产租赁；场地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垃圾清扫、积雪清理服务。以下各项由下属分公司经营，需单独办理营业执照：民用航空器维修基本技能培训；纯净水、液化气经销（工业生产原料使用除外）；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食品、日用杂品零售；物业管理；城市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房屋维修；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航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9,215.1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21,300.7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7,914.42

万元。2021年，吉航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8,631.8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71.7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吉航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5,111.8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3,693.8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人民币21,417.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19%。2022年1-9月，吉航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700.4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86.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航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不含日常关联交易）为人民币1,500.60万元。本次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吉航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沈飞企管未对吉航公司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因此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分析

本次委托贷款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吉航公司的生产经营，兼顾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和吉航公司利息支出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对公司收益无重大影响。

吉航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项目的生产进度，缩短

生产周期和回款周期，合理规划资金支出并做好风险应对措施等方式防范委托贷款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公司将定期跟踪吉航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其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若出现不符合公司委托贷款的情况，公司将要求其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中航沈飞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47,161.20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78 号《关于核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航沈飞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9,763,524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27.9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7,999,954.84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 2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3,999,954.84 元。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述认购款项已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01540006 号）。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其中本金人民币 1,643,999,954.84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利息部分人民币 1,561,161.63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4 月 16 日，

上述款项已划转至沈飞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第01540002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6年11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需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飞公司实施运用，沈飞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8年4月沈飞公司与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	3301040729000051815	35.97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024900035110603	47,125.22
合计			47,161.20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8,442,984.93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01540052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2018-025），对该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8 年 5 月实施完毕。

四、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调整后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等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编号：2019-029），对该项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飞公司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0年10月23日,沈飞公司已将10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040)、《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20-045)。

2020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飞公司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1年10月25日,沈飞公司已将10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0-049)、《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21-048)。

2021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飞公司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2年8月29日,沈飞公司已将6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30日、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

2021-052)、《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22-034)。

六、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根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投资金额239,5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66,800.00万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后,用于新机零件制造、装配、检测试验、调试、试飞等能力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予以结项。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543号),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未到期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	募集资金结余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
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64,400.00	119,544.93	8,350.41	36,504.66	2,306.13	47,161.20

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

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二）目前尚有部分合同质保金由于质保期未到，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尚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为8,350.41万元，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三）公司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2,306.13万元的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的“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47,161.20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利息因素，最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质保金将从公司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

九、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的主要影响

“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

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